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抗字第862號

再 抗告 人　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沈國榮

訴訟代理人　林文成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瀛洲間聲請撤銷假扣押（裁定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 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08年度抗字第16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，係指債權人依假扣押主張之同一原因事實，所欲保全強制執行之請求，業經本案之實體確定判決確認其不存在或不得行使者而言。本件相對人以：再抗告人為保全對伊及訴外人謝志銜新臺幣（下同） 1,000萬元之損害賠償債權，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聲准以101 年度裁全字第914號裁定（下稱第914號裁定），對伊財產執行假扣押。嗣所提本案訴訟已經法院裁判敗訴確定（彰化地院102年度重訴字第19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重上字第114 號判決，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637號裁定）等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。案經彰化地院以108 年度裁全字第127號裁定（下稱第127號裁定），將第914 號裁定關於相對人部分予以撤銷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再抗告人聲請對相對人及謝志銜之財產為假扣押，經彰化地院以第914 號裁定准許後，提起本案訴訟，主張相對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2 項規定，致伊權益受損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 項，第185條第1項、第535條、第544條、第227條第1項，及公司法第23條第1 項規定，請求相對人及謝志銜連帶賠償1,000 萬元本息，既經法院為敗訴之裁判確定，即

與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規定相符。至刑事案件如何裁判，不得執為系爭假扣押裁定不應撤銷之理由，因而維持第127 號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於法並無違誤。再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仁　貴

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滕　允　潔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